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
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解聘孙汉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，解聘后，同意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韦秀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聘原因

孙汉武先生近期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且其本人无法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。经过专业医疗团队的诊断，孙汉武先生需暂时离开工作岗位进行休养治疗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解聘孙汉武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同时解聘孙汉武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孙汉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期间，兢兢业业，恪尽职守，在公司内部治理、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衷心祝愿孙汉武先生早日康复，早日回到工作岗位。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孙汉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持有《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份额40.5万元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、清算和财产分配。孙汉武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11月18日，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规范，公司第五届董事



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指定副总经理韦秀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时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。韦秀萍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，并完成董事会秘书职务的选聘工作。

韦秀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11-88988598

传真：0511-88988060

电子邮箱：wxp@dongfang-heater.com

联系地址：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